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实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招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0.5214%;因招广投资发行的"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债")实施换股,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0.8565%。本次权益变动前,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6,637,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733%;本次权益变动后,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7,610,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54%,招广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7,337,311 股股份募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 0.3285%。

2、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556,661 股、5,231,982 股;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 2018 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909 股、440,586 股、3,741,407 股、274,346 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 0.0045%。

3、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债,发行总额为 58 亿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此外因 2019 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上市公司根据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82,222 股。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 0.1884%。

4、招广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可交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次可交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进入换股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招广投资可交债已累计实施换股 39,026,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65%。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66,637,546 股减少至 227,610,637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733%减少至 4.995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注1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注2比例
招广投资	合计	266,637,546	6.3733%	227,610,637	4.9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27,610,637	4.9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37,546	6.3733%	0	0.00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183,678,213 股。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556,440,455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招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7,610,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54%,招广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招广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0D2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0D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顺丰控股、上市公司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0D2 室
法定代表人:邓伟栋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7281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招广投资 100%股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0D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邓伟栋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井涛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张翼	男	董事	加拿大	中国	加拿大/中国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董事长、总经理邓伟栋先生任顺丰控股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招广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次可交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进入换股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 12 个月招广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招广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6,637,546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6.37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7,610,637 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实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招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因招广投资可交债实施换股,从而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具体如下:

1、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7,337,311 股股份募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 0.3285%。

2、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上市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556,661 股、5,231,982 股;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 2018 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909 股、440,586 股、3,741,407 股、274,346 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上市公司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 0.0045%。

3、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债,发行总额为 58 亿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此外因 2019 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上市公司根据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82,222 股。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招广投资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 0.1884%。

4、招广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可交债的发行,本次可交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进入换股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招广投资可交债已累计实施换股 39,026,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65%。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期间,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66,637,546 股减少至 227,610,637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733%减少至 4.995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注1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注2比例
招广投资	合计	266,637,546	6.3733%	227,610,637	4.9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27,610,637	4.9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37,546	6.3733%	0	0.00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183,678,213 股。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556,440,455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在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招广投资	227,610,637	4.9954%	质押	77,784,691 注 3

注 3:本次质押系因发行可交债之需要,招广投资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顺丰控股 A 股股票一并质押给可交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所致。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万福大厦 8 楼 801 室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0D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募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发股份、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因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债实施换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6,637,546 股 持股比例:6.37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9,026,909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27,610,637 股 变动比例:1.3779%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CN99117225.6)一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4、2019-077)。

二、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我公司律所转交的(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34,300 元,司法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 元,鉴定费人民币 356,612 元,由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67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0%)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68,2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5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邓国顺	34,673,100	17.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原因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8,668,275 股公司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55%。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者协商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邓国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新余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 15%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4)专利出资瑕疵承诺:2000 年 8 月,公司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曾以共同拥有的专利作为出资,该专利未经评估、专利出资额占当时朗科有限注册资本的 35%且未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04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已将其出资额中以专利权出资的部分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出资比例不变。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就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本次专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邓国顺、成晓华对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2002 年 7 月,公司与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签订《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 178 万元。根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公司无需向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支付人民币 178 万元。

2、邓国顺先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邓国顺先生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邓国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邓国顺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8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广西百色利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 3 年或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 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 GSP、GMP 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 1,110 万元收购广西百色利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利康")所持有 11 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8 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收购百色利康所持有 11 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色利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06-18
经营期限至:长期
注册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 29 号(金都美食街)C 区 05、06、07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郑战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071960738L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用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战经	货币	58	58%
2	邹会典	货币	42	42%
合计			100	100%

3. 截止目前,百色利康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4. 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广西一心堂拟收购的百色利康直营门店 11 家,门店主要分布于百色区域,店均面积约为 100.4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百色市	3	306
靖西市	8	799
合计	11	110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协商,确定广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 1,110 万元收购百色利康所持有 11 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

2、支付方式

(1)第一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广西一心堂向百色利康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 10%。

(2)第二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广西一心堂已经向百色利康支付第一笔转让费,并且百色利康履行完毕该笔转让费支付条件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广西一心堂向百色利康支付转让费总金额的 30%。

(3)第三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广西一心堂已经向百色利康支付第二笔转让费,并且双方已经完成标的门店的盘点交割以及百色利康负责将标的门店的医保账户以及其他的行政审批证照办理至广西一心堂名下,同时双方已经完成标的门店医保款项的核算与确认,在百色利康按照协议约定向广西一心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双方完成协议所约定的各项费用结算签字盖章确认之后的 15 日内,广西一心堂向百色利康支付转让费总金额的 50%。

(4)剩余转让费的支付

百色利康同意广西一心堂预留转让费总金额的 10%,作为百色利康转让的标的门店合规年合税销售额以及租赁合同承租人主体改签要求等符合协议约定转让条件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自标的门店盘点交割完成之日起 1 年。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关于房屋租金,以双方标的门店盘点交割日(含交割日在内)为界,盘点交割日(含交割日在内)前的房屋租金、押金/保证金由百色利康承担,盘点交割日(含交割日在内)后的房屋租金由广西一心堂承担。如标的门店的出租方在与广西一心堂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书面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百色利康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押金/保证金可转为广西一心堂使用,并向广西一心堂重新开具租金、押金/保证金收款凭据,则该部分费用由广西一心堂于结算时转付给百色利康,但是,若标的门店的出租方不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百色利康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押金/保证金可转为广西一心堂使用,则由百色利康承担该项损失并自行和出租方协商退款事宜,广西一心堂另行与标的门店的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押金/保证金支付事宜。

六、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百色利康所持有门店,有利于扩大公司广西地区市场覆盖范围,加强巩固广西市场,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门店 2021 年 7-12 月预计产生营业收入为 740.98 万元,预计产生净利润 63.62 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4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70,603,3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0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9,936,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6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69%。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074,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7%;反对 4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2%;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7,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72%;反对 4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3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92%。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074,764 股,占出席会议